

May 13, 2025

重大灾害事件动态：针对《重大灾害处罚法》处罚规定， 二审法院提出违宪法律审判申请

I. 案件摘要

被告公司A承接某商业设施新建工程后，将其中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隔热工程分包给了“甲”公司。停车设备由车辆搬运机、平衡锤及连接钢索等构成，“甲”公司员工（事故受害人）在防护围栏内侧进行隔热材料粘贴作业过程中，因“甲”公司的其他员工突然启动停车设备，导致受害人被夹在下落的平衡锤与防护围栏之间而死亡。

II. 法院审理经委

检察机关以违反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为由，针对公司A的代表理事兼经营责任人B提起了公诉。检察机关指控B作为经营责任人未履行制定和实施包括人力及预算等在内的安全保健管理体系，且未采取相关执行措施的义务（法第4条第1款第1项）。具体而言，检察机关认为B①未根据业务或作业场所特性确认有害危险因素并据此改善内部流程，亦未进行相关检查或采取相关必要措施（施行令第4条第3项）；②未建立就业务或作业场所安全保健事项听取从业人员意见的内部流程、未进行相关检查或采取相关必要措施（施行令第4条第7项）；③在向第三方分包业务时，未制定能够确保从业人员的安全保健的相关标准和程序、未对该等标准和程序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施行令第4条第9项）。

一审法院对A公司及其代表理事B作出了有罪判决。A和B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了上诉，且在二审审判中还向二审法院提出有关提请违宪法律审判的申请。具体而言，A和B主张检察机关对其适用的下列规定构成违宪：《重大灾害处罚法》第6条第1项（处罚规定）、第4条第1款第1项（采取必要措施相关规定）、第5条（分包相关规定）以及《重大灾害处罚法施行令》第4条第3项、第7项、第9项（有关必要措施的具体内容）。

III. 提请违宪法律审判的要旨

二审法院审判庭认为，上述法律规定违反了比例原则、平等原则和明确性原则。

1. 有违比例原则

二审法院认为，相关法律条款有违比例原则。

- ①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发包方因专业技术和经验不足而将业务委托专业人士进行处理时，如果在该等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灾害，则将被追究过于严苛的刑事责任。实质上，该条规定直接否定了承包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基本法理关系，其立法宗旨是否具有正当性令人存疑。
- ② 企业的经营者难以具体了解大型作业现场中的所有工序，即使其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亦难以期待其能够对所有工序实施直接管控。即便如此，针对事实上无法完全预防的产业灾害，仍对企业经营者作出处罚时，则可能导致存在危险性的作业现场逐渐被消失，进而可能引发员工也被迫丧失其赖以生存的工作场所。因此，该条款不适合被作为实现立法目的所作出的合理措施。
- ③ 鉴于（i）韩国《产业安全保健法》中已另行设有针对发包方进行处罚的例外规定，而相较之下《重大灾害处罚法》大幅提高了《产业安全保健法》项下的法定刑范围，（ii）该条款将全部发包方等均纳入潜在处罚对象范围，存在超出必要最小限度、不当扩大处罚之虞，并且（iii）通过工伤保险和损害赔偿制度亦可实现保护劳动者的目的，无法认为上述条款符合合法益均衡性要件。

2. 有违平等原则

对于分包方数量不足5人的作业场所，实际负有事故责任的分包方不适用《重大灾害处罚法》，而仅适用《产业安全保健法》，但发包方却需适用刑罚过重的《重大灾害处罚法》，这显然违反了衡平原则。同时，相比于负有直接事故责任的过失行为人所适用的《刑法》项下的业务过失致人死亡罪，不具有直接责任的发包方适用的《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的法定刑更重。

3. 有违明确性原则

上述条款使用了“建立预防灾害所需的人力及预算等安全保健管理体系、采取相关措施”，但这一定义并不准确，并规定通过总统令阐明其具体含义，故违反了明确性原则。

IV. 启示

虽然二审法院的违宪法律审查提请针对的是《重大灾害处罚法》中适用于发包人的条款，但对于是否有违明确性原则、比例原则部分的分析是针对《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确认并改善有害危险因素的工作程序”条款作出的分析（即这部分与承包合同无关）。并且，二审法院裁定中指出的《重大灾害处罚法》违反比例原则、平等原则及明确性原则问题是从该法的立法过程至今一直饱受争议的，业界认为二审法院采纳了其中批评意见。本事务所认为，各相关企业有必要后续持续关注韩国宪法法庭对此作出的裁决。

在韩国《重大灾害处罚法》相关调查和审判中，可以参考本次二审法院作出的提请违宪法律审判的内容，并考虑提出如下主张：明确指出二审法院认定的《重大灾害处罚法》中存在的问题，并强调对违反该法之罪的认定需极为谨慎；即便企业经营者被认定有罪，在判定量刑时应充分考虑该法的立法缺陷。此外，可参考本案被告人在上诉庭审中采取的措施，即向法院申请提请违宪法律审判，并要求宪法法庭对相关条款作出合宪性审判后，再继续开展对原审案件的调查和审理。

* * *

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是业内首家运营工业安全专项小组(TFT)的律所，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在应对工业安全事故和合规咨询领域拥有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重大灾害处罚法》实施后，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将原有的工业安全TFT扩大重组为重大灾害预防和应对TFT，提供对《重大灾害处罚法》法规内容的分析、合规系统的构建和检查、以及重大灾害事件的调查应对等综合性咨询，并拥有诸多业绩。如果您有相关咨询需求，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高 範 碩

律师

T 82.2.3404.1999

E bomsok.ko@bkl.co.kr

池 涌 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应 杰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7594

E yingjie.jin@bkl.co.kr